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深化蔬菜产销体制改革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日

川办发〔1988〕104号

我省蔬菜市场自一九八五年放开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6）2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1985）91号等文件精神，对蔬菜产销体制进一步进行了改革。多数大、中城市实行了“小管大活”的方针，调动了菜农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以国营商业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流通网络已逐步形成。价值规律开始发挥作用，活跃了市场。总的讲，放开后的发展情况是好的。但是，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少数城市的种植面积不足，新补充的二线菜地比较分散，技术薄弱，生产水平低；有的城市粮地挂钩政策不逗硬，粮菜挂钩尚未实行；蔬菜基地内主要品种的生产计划、交售合同不够落实；如遇自然灾害，有的城市蔬菜供应问题更多，消费者意见较大，为了认真贯彻李鹏总理在全国十城市蔬菜体制改革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宏观控制，稳定蔬菜基地，发挥国营公司的主导作用，平抑菜价，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必须继续深化我省蔬菜产销体制改革。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特作如下通知：

一、稳定近郊蔬菜基地面积，有计划地发展二线菜地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以近郊为主、远郊为辅、外埠调剂、保证供应”的蔬菜生产方针。稳定近郊蔬菜基地面积，是保证城市供应的基础。各地要本着以需定产，产稍大于销的原则，按城市居民人均不少于三厘地安排蔬菜基地面积。现有基地面积不足的城市，要在有条件的中郊建立基地补足。大中城市和工矿区的蔬菜基地面积，从一九八九年起纳入当地农业生产指导计划，必须种足、种好。大中城市要利用远郊和市外气候差异，在交通方便的地区，有计划地发展集中成片的二线菜地，以弥补城市淡季供应不足。

各地要加强蔬菜基地的管理，对现有基地要逐户登记造册，严格控制占用。今后确需占

用菜地的，由当地土地管理部门会同蔬菜产销主管部门研究，并按照《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报批。要坚持先补后征，先交纳菜田建设补偿费后，才能办理规划定点及征地手续。严禁化整为零，少报多占，对征而不用，荒芜的菜地，按省政府川府发（1986）139号文件规定处理。

征用菜地必须缴纳菜田建设补偿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缴。缴纳标准：成、渝两市每征用一亩缴纳一万至一万五千元；其它省、地辖市八千至一万元；一般县城五千至八千元。对菜田建设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要加强管理，必须认真按照川办发（1985）91号文件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不准挪作它用。使用菜田建设补偿费，必须报主管蔬菜的市（县）长批准，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为了稳定蔬菜基地面积和菜农种菜的积极性，当前对老基地菜农口粮、口油、生活用煤和蔬菜专用化肥供应，在国家没有新的规定以前，仍按平价供应。新基地菜农口粮、口油按比例加价供应。菜农口粮的供应管理，必须坚决实行“粮地、粮菜”双挂钩（含食油、煤、化肥），粮菜挂钩的比例各地可因地制宜。这部份粮食指标，由当地蔬菜产销主管部门掌握，主要用于淡季、节日在近郊基地和二线基地换菜，以搞好市场供应。增补专业蔬菜基地减购、增销的粮食，由各地在包干指标中统筹解决。

二、搞好蔬菜生产指导服务工作，完善蔬菜联产承包责任制

城市郊区要坚持以菜为主，发展生产，服务城市的方针，把发展蔬菜生产作为主要任务抓好。对基地主要品种蔬菜的生产，要根据市场需要，加强指导。通过农商衔接后，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下达指导性计划，引导菜农按市场需要种植，并继续实行以工副业补菜的政策，促进蔬菜生产的发展。蔬菜生产主管部门要作好规划，搞好基地建设，提高地力，建成稳产高产的蔬菜生产基地。要建立健全产销服务体系。推广科学种菜技术，及时传递生产销售、价格等信息。组织好种子、化肥、农药、塑料薄膜等生产资料的供应，解决菜农在生产、运输、销售等方面的困难，搞好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工作。

为大力促进蔬菜商品生产的发展，必须进一步完善家庭承包责任制，各地要积极组织试点，引导和鼓励菜农将菜地向种菜能手和承包大户集中，向适度规模经营过渡，以缓和小生产与大需求的矛盾。

三、办好蔬菜批发交易市场和集贸市场，搞活流通

蔬菜批发交易市场，是在蔬菜产销体制改革后，连结生产、贩运和销售的主要纽带，是价格形成和提供供销信息的场所，是国家宏观控制的主要环节。各地要纳入城市总体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大中城市可根据蔬菜商品流通的需要，在交通方便的地方，设置综合性的批发交易市场。建设批发市场所需资金可根据各地情况，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筹集。批发交易市场可以由国营商业等部门组织，实行多种经营，独立核算，以业养业，按规定不征收蔬菜批发环节的营业税。

农贸市场是城市蔬菜供应的重要渠道，一定要办好、管理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物价部门要配合协作，加强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牟利。在蔬菜淡季，要加强农贸市场

蔬菜主要品种的价格指导，挂牌公布合理的成交价。对欺行霸市、哄抬菜价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四、充分发挥国营蔬菜公司的主导作用

蔬菜市场放开后，国营公司仍肩负平抑菜价，安排市场的重要任务。要端正经营思想和作风，改进经营方法，增强竞争能力，更好地起到“吞吐”调剂，平抑菜价的作用，要很好地利用经济手段和购销合同，掌握充足的货源，重点安排好淡季、节日的市场供应。国营蔬菜公司的经营量不强求一致，各地可根据市场需求自行安排。有条件的市、县要充分利用自身的生产优势，在保证当地供应的前提下，积极搞好“南菜北调”，开拓新的市场，促进我省蔬菜商品生产的发展。

各地蔬菜公司要根据当地政府安排的经营任务和搞好市场供应的要求，加强对零售企业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稳定现有的零售门点，不足的要适当增加，特别是在淡季和节日要增加零售供应点，采取多种方式，提高服务质量，严格遵守价格政策，更好地体现国营蔬菜公司平抑菜价，稳定市场的主导作用。对小型企业要积极推行“改、转、租”的改革。

各级政府要积极解决蔬菜公司经营中的实际问题，以稳定职工队伍。各地对蔬菜公司在款、税收及转向企业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要按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1985）91号文件规定继续执行，蔬菜公司所属的国营豆制品加工企业经营困难的，经报批可定期给予减免税照顾。专门生产豆制品的集体企业在1990年前减半征收所得税。蔬菜企业退休人员的费用支出，应纳入当地政府统筹安排，特别是对蔬菜合作企业退保人员的费用支出，要妥善解决，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

五、继续执行财政对蔬菜的政策性亏损补贴

蔬菜价格是人们十分关心的问题，是稳定市场的重点。目前，大中城市对基地菜主要品种的价格要实行计划指导，市价低时对按合同交售的主菜实行保护价收购，以保护菜农的生产积极性；市价高时国营公司要对主要品种实行限价销售，以维护消费者的利益。为了稳定蔬菜价格，充分发挥国营蔬菜公司的主导作用，国家对职工实行副食品补贴后，在蔬菜风险基金没有建立起来以前，国家对大中城市和工矿区经营蔬菜的政策性亏损补贴，要继续保持，不能减少。

国营蔬菜公司要严格按照当地政策规定，用好亏损补贴，其使用范围：主要用于淡季和节日供应发生的价格倒挂及合同内大路菜收购价格的补贴。并在补贴中核定蔬菜公司管理人员和退保人员的费用支出，各地可在每年亏损补贴中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蔬菜公司富余人员的转向。在三、五年后，使蔬菜公司真正成为经营服务型的企业。

随着改革的深入，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蔬菜风险基金，以保护生产和经营的稳定发展。

六、加强对蔬菜工作的领导，实行市、县长负责制

蔬菜供应好坏，直接关系到人民生活 and 安定团结，各级领导都要高度重视。市、县长要亲自抓蔬菜，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特别在淡季更要多过问，及时研究解决蔬菜产销中

的实际问题。主产蔬菜的区、乡，要由区、乡长主抓蔬菜生产工作。各级政府要把蔬菜的供应情况，作为考核各级领导政绩的重要内容。

省、地辖市要强化蔬菜（副食品）办公室的职能，要经常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督促检查，统筹协调好蔬菜生产、供应和价格工作。县级可责成农业部门或蔬菜公司把蔬菜基地面积和生产抓起来。各地要对现有的基地面积和优惠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清理检查，尽快把已定的政策落到实处。

财政、粮食、物价、工商、税务、城建、国土、供销、环保等部门，要密切合作，互相支持，共同努力，搞好我省蔬菜产销工作。